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290號

原告 冠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樺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被告 天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宗壁
訴訟代理人 許家彰
羅瑞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伍拾伍萬元整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捌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佰伍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將所承攬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竹南發貨中心倉庫新建工程中之鋼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4年7月17日以總價新台幣（下同）25,500,000元發包予原告承攬施作，雙方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原告已依約施作完成退場，被告依約應給付工全數工程款，惟迄今仍積欠總工程款之10%即2,550,000元遲未給付，經原告屢催未果。爰依系爭合約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50,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民國104年3月2日傳真估價單及所需工期予被告，並承諾自訂約日起算至施完成日所需工時為102日，其中並包括現場安裝30日、現場電銲10日、現場補底漆4

01 日，可知原告在現場之工期為42日。被告提供給業主之工程
02 預定進度表，即參考原告承諾之施工日期編列。惟原告於10
03 5年1月18日之會議中表示鋼構因C型鋼不及備料，故延至105
04 年1月26日再進場接續施作，然原告遲未完工，於105年1月
05 27日會議中，業主另催原告提出後續進場施作期間及修改施
06 工圖，原告遲延致被告遭業主臺灣菸酒扣留逾期違約金11,2
07 13,959元。又由契約第17條規定可知，原告請款金額比例達
08 總價90%時，可認定原告已完工，而原告105年3月23日提出
09 之請款單累計估驗金額之比例僅為89%，足證原告於當時仍
10 未完工。就鋼構工程而言，原告之遲延期間為105年1月1日
11 起105年2月26日，共57日，依系爭合約第17條規定，每逾1
12 日應按照合約總價千分之3計算付被告違約金，故原告依約
13 應付逾期違約金4,360,500元（計算式：合約總價25,500,00
14 0元×3/1000×57日=4,360,500元），經與原告請求金額抵
15 銷後，原告已無可得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款等語置辯。答辯聲
16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合約，被告已給90%之工
20 程款，尚餘10%即2,550,000元未給付，並提出系爭合約、原
21 告請款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2 ，堪信屬實。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部施作完成，被告應給
23 付剩餘10%工程款2,550,0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4 辯。經查：

- 25 （一）觀諸系爭合約第6條「付款辦法」：「（一）甲方（即被告）
26 按下列付款辦法：1.訂金：總工程款之30%，票期90天。2.
27 結構鋼材運至加工廠經監造查驗合格：總工程款之30%，票
28 期90天。3.鋼構組裝完成：總工程款之30%，票期90天。4.
29 業主單項驗收合格：總工程款之5%，票期60日。5.總工程完
30 成驗收一年後：總工程款之5%，票期60日。」（見本院卷第
31 19頁）被告業已給付前3期共90%之工程款，為兩造所不爭執

，堪認原告已合乎前上開合約第6條第1項第1至3款之付款條件，且於第4款「業主單項驗收合格」、第5款「總工程完工驗收1年後」之付款條件成就時，被告即應分別給付總工程款5%，合計10%即2,550,000元。經查，竹南發貨中心倉庫新建工程案業於105年9月30日竣工，106年3月7日完成驗收，有臺灣菸酒於107年9月19日以臺菸酒產字第1070019388號函文可參（見本院卷第103頁），其完成驗收迄今已逾一年，足認系爭合約第6條所訂第4款「業主單項驗收合格」、第5款「總工程完工驗收1年後」之付款條件均已成就，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10%工程款2,550,000元，應屬有據。

(二)被告雖辯稱受業主臺灣菸酒扣留逾期違約金11,213,959元，原告承攬分包之鋼結構工程亦屬主要構造物項目，占總工程重要比例涉逾期責任重大，且依工程預定進度表（見本院卷第123頁）所示，鋼構工程預定進度為104年9月20日至104年12月31日，又104年12月22日、105年1月22日施工日誌均記載「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鋼構何時能安裝完成讓面板進場施作」（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105年3月15日施工日誌記載「六、施工取樣試驗項目：1.DECK進場查驗…」（見本院卷第129頁），105年5月12日工務會議紀錄「七、討論事項：…4.冠濤C鋼位置已與永騰確認，5/16冠濤進場施作分帶C鋼」（見本院卷第133頁），及原告於105年5月25日請款累計始達90%（見本院卷第135頁），顯見原告至105年5月24日前方才完工，原告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5月24日遲延共計為144日，依系爭合約第17條逾期罰款規定每逾1日應按照合約總價千分之3計算，原告應給付違約金11,016,000元（ $25,500,000 \times 3/1000 \times 144日 = 11,061,000元$ ）云云。惟查，依系爭合約第8條「工程期限」約定：「(一)開工日期：依工地指示。(二)限定完工日期：依工地指示。(三)上述之施工期間依甲方工地主任指示施作，如因配合工程進度所造成提前或延後，除甲方工地主任以書面簽核認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工期。(四)詳細工程施工進度

01 經協調由甲方訂定之，甲方有權修改，乙方應記合甲方認定
02 之進度表施工，不得異議。(五)乙方應依前開約定期限施工
03 …。」(見本院卷第21頁)可見原告就系爭工程之開工及完
04 工日期均應依被告工地指示為之，被告並有權修改施工進度
05 ，則被告自應舉證證明確曾指示原告系爭工程應於何時完工
06 。被告雖持工程預定進度表(見本院卷第123頁)辯稱鋼構
07 及安裝工程應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云云，惟該工程進度表
08 並非系爭合約之一部分，原告亦否認被告曾依該進度表指示
09 原告開工及完工日期，自難認該進度表預定之日期即為被告
10 實際指示原告完工之日期。再觀被告提出上開施工日誌、工
11 務會議紀錄，僅係關於原告何時進場施作何工項，並無何催
12 告或認定原告有施工遲延之意，亦難憑上開日誌及紀錄，及
13 被告遭業主扣留逾期違約金等節，逕認定原告有施工確有逾
14 被告指示施工期間之情。

15 (三)至被告另提出原告104年3月2日傳真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7
16 頁)主張原告承諾在現場之工期為42日云云，惟原告傳真該
17 估價單日期早於系爭合約簽訂之104年7月17日，且非系爭合
18 約之一部分，自無單方拘束原告之效力。經細觀估價單內容
19 ，就工程款金額、付款方式，均與系爭合約相異，顯見兩造
20 就系爭合約另達成合意，始行簽立；且該估價單所附工期、
21 開工日期、限定完工日期之表格，與被告主張工程預定進度
22 表所載日期相去亦甚遠，益徵兩造並未就該估價單內容達成
23 合意甚明。被告主張原告施工已逾其估價單承諾之施工期間
24 ，實無足採。

25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工程款2,550,000元，應屬有據
26 。被告辯稱原告遲延完工應給付逾期違約金，並主張之抵銷
27 云云，均不足採。

28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
30 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
3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引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03 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06 工程法庭 法官 杜慧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陳玉瓊